

192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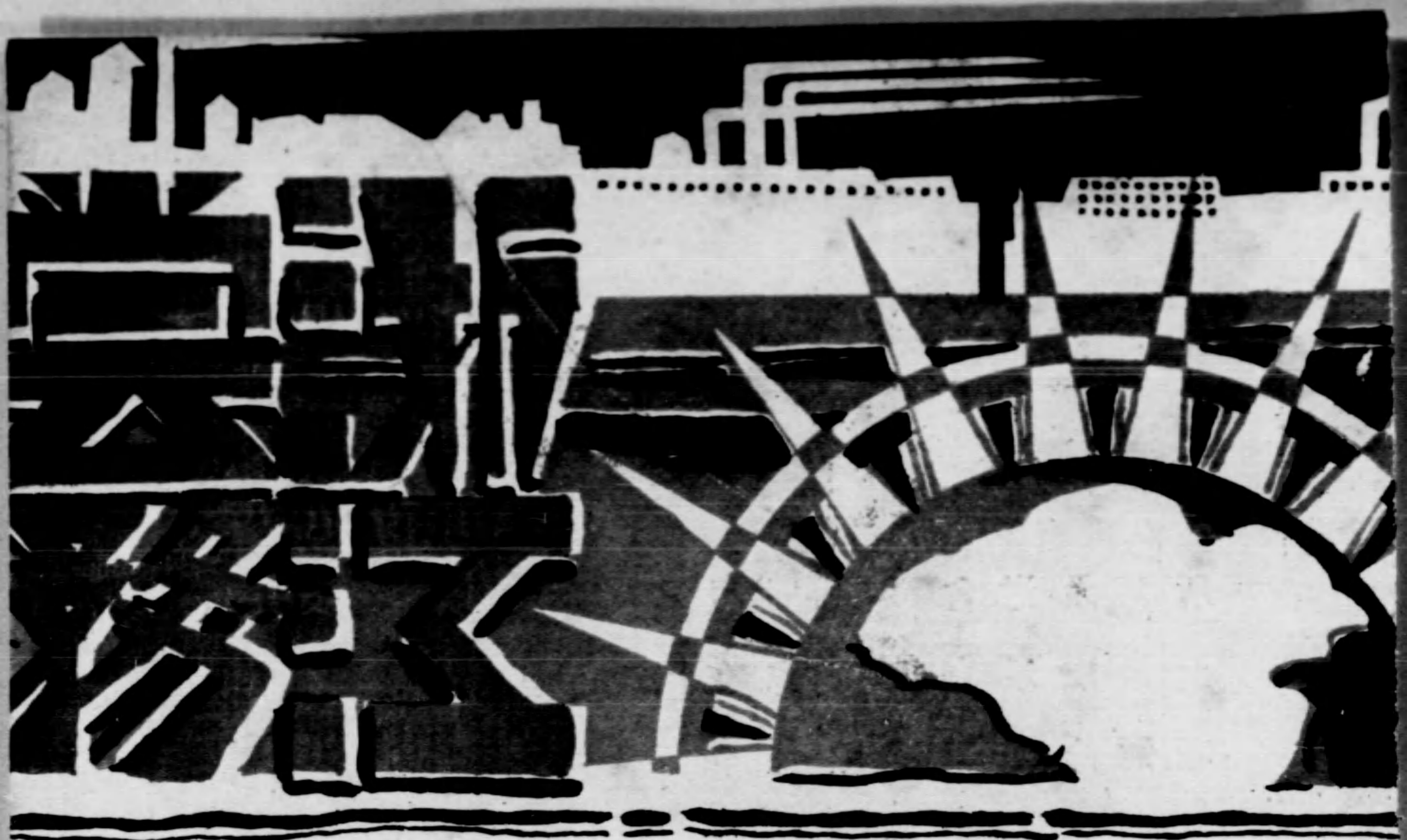
第

卷

第

5

期



第五期目錄

將來（封面畫）.....劉既漂

辛亥革命之錯誤（總理遺訓）.....

訓練部舉行之各縣市黨務指導委臨時訓練講演大會之始末.....葉風虎

.....周炳琳

縣市指導委員對於整理黨務應有的認識.....曹立夫

區分部在黨中的意義與整理的方法.....褚民誼

敵人環攻中本黨的奮鬥.....徐文台

北伐勝利後醞釀中的革命危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

一週間的秘書處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一週間的訓練部

一週間的宣傳部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區黨部劃分辦法

區分部劃分辦法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辦事細則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借書條例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人員早操條例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辦事細則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勤工訓練大綱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勤務工服務薪給懲戒條例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考查科辦事細則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指導科辦事細則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建國方略，一次全國人民，一致奮起，進行到底，誓死不屈，直至最後勝利為止。此即余對全國同胞之遺囑。

本刊啓事

一、本刊封面，已承劉既漂先生畫就，謹此誌謝。
二、本刊係非賣品，凡團體或個人索閱，請開明詳細地址，每期附郵票一分，寄杭州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總務科，當即寄上不誤。

辛亥革命之錯誤

(總理遺訓)

現在北伐成功，統一不遠，建設大計，肇基斯時。所有黨政軍負責同志，一切措施，設非完全依照 總理所定革命方略，非但不能實現本黨主義及政策；且稍一不慎，即成大錯。茲特將總理所著革命方略中，節錄辛亥之役一段，以資警醒。

辛亥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各省革命黨人不約而同，紛起以應，數日之內，光復行省十有五。遂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舉予爲臨時大總統。清廷命袁世凱與臨時政府議決，遂使清帝退位。民國統一，予乃辭職；推薦袁世凱于參議院，繼任臨時大總統。此一役也，爲中國之大事，其得失利害，實影響於以後全體國民之禍福，不可以不深論也。

此役所得之結果，一爲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切平等，無復軋轢陵詞之象；二爲剷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自經此役，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立於世界，不可動搖；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爲國人所公認，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爲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此結果其之偉大，洵足於中國歷史上，大書特書，而百世皆蒙其利者也。然以此役，遂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則大謬不然。於何證之！以十二年來之往事證之：十二年來，所以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者皆此役爲之階厲也。舉世之人，方疾首蹙額以求其原因而不可得，予請以簡單之一語，而說明之曰，此不行革命方

略之過也。革命方略，前已言之，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此爲蕩滌舊污，促其新治，所必要之歷程，不容一缺者也。民國之所以得爲民國，胥賴於此。不幸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恃以爲進行；此皆可爲太息痛恨者也！今舉其害如左：

(一)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未由蕩滌，新治未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詳言之，即爲第一爲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並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二)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各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各省何怪其茫昧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諸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

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

(三) 訓政時期，先縣自治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臨時約法，適得其反，其謬已可救矣。然即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惟知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日以為付重權於國會，不即符主權在民之旨；曾不知國會與人民，實非同物；况無攷試機關，則無以矯選舉之弊，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權，馴至國會分子，良莠不齊，蕪薰同器。政府患國會權重，非劫暴力，視為魚肉，即濟以詐術，弄為傀儡。政治無清明之望，國家無鞏固之時，且大亂易作，不可收拾。

以上所述，皆十二年擾攘情狀，人人所見共聞者。按其本原，何莫非不行革命方略有致之。余以臨時大總統任內，見革命方略，格而不行，遂不惜辭職，非得已也！

訓練部舉行之各縣市黨務指委臨時訓練講演大會之始末

葉風虎

浙江省各縣市黨務指委自六月十五日省黨務指委會常務會議宣布考查合格的名單以後，訓練部於十六日開第八次部務會議決議舉行縣市指委臨時訓練講演大會。此次臨時訓練講演之目的，在使各指委對於黨義的解釋。得一集中的解決。因為本黨在容共之後，黨的理論中已經摻入許

多不純的材料；清黨以後，本黨既未曾在理論方面，下過一番清黨的工夫，而腐化惡化分子，乘機僭竊，曲解本黨理論，因之黨義的糾紛更大。下級黨員，茫無適從。當現在整理黨務的時候，各縣市黨務指委所負的責任至大，因此不能不在理論方面，下一番訓練工夫。

訓練部在十六日下午決議舉行訓練講演會後，即刻趕速籌備，每晚和星期日都繼續辦公。一方面飛電南京方面邀請周佛海段錫朋梅思平陶希聖樊仲雲五同志來抗講演，一方面分配籌備的工作，計管理註冊的二人，管理會計的二人，管理雜務一人，管理文書的一人，管理交際的一人，管理簽到的二人，擔任筆記的二人。籌備的時候，對每一指委，都發給聽講證一枚，無聽講證的不得入場聽講。講場座位，實行編號，聽講者依聽講證號數，對號入座。並且訂有聽講規則七條，對於先時到場，不得無故早退，聽講者須作筆記等項，都有規定。會場內外都懸掛或張貼布製紙製的標語；標語的性質分訓練的意義與訓練的內容兩大類，盡取材於中央所頒布之黨員訓練大綱，以示統一。此外在各指委發表之第二日通函各指委令其聽候訓練；第四日通函各指委通告開始舉行訓練的日期。以上種種籌備工作，都於十九日前日夜趕辦完妥。

二十日下午二時為開始舉行訓練講演會的第一天。講師到者有周佛海段錫朋梅思平陶希聖樊仲雲五氏；省黨務指委到省者有何應欽周炳琳許紹棣葉溯中王漱芳呂雲章蔣元新姜紹模和訓練部長李超英等九委員；省政府方面到者有蔣伯誠蔣夢麟莊崧甫三委員；聽講之各縣市黨務指委按

時到場者一百四十六人，遲到者十八人，無故缺席者十八人，請假者一人，未報到者九人。何應欽演講縣市黨務指導委員之使命和達成此使命應注意之事項，蔣伯誠講演本省政治近況及訓政計劃，蔣夢麟講演黨務與教育，莊崧甫講演農民運動與農村自治。訓練部並將講演日程印發蒞會各人。散會時已五點多鐘。當日晚間訓練部將遲到聽講者和無故缺席者整理並統計出來，分別去函警告，令其尊重黨紀，以後按時到會。

二十一日為舉行訓練講演會的第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假段錫朋講演本黨的政綱與政策，十時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分陶希聖講演建國大綱。聽講之各縣市黨務指委按時到場者一百四十人，遲到者三十人，無故缺席者十人，請假者五人，未報到者七人。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樊仲雲講演國際現狀與中國革命。聽講之各縣市黨務指委按時到場者一百三十七人，遲到者二十六人，無故缺席者十人，請假者九人，未報到者五人。當日晚間訓練部整理簽到簿並分別遲到無故缺席屢次遲到屢次無故缺席者予以不同的警告。

二十二日為第三天，上下午講演時間如二十一日。上午梅思平講演五權憲法之研究，段錫朋講演全國黨務現狀

。聽講之各縣市黨務指委按時到場者一百四十七人，遲到者二十一一人，無故缺席者十三人，請假者八人，未報到者三人。下午許紹棣講演中國民族運動，按時到場者一百四十五人，遲到者二十人，無故缺席者十五人，請假者九人，未報到者三人。對於遲到無故缺席者的警告仍照舊進行。

二十三日為第四天，上午講演仍舊，下午全體紀念六二三沙基慘案。上午梅思平講演國民革命與以黨治國，周佛海講演三民主義之研究一。按時到場者一百五十六人，遲到者十七人，無故缺席者七人，請假者十人，未報到者二人。關於警告信件，辦理如前。

二十四日為第五天，上下午講演時間仍舊。上午陶希聖講演國民會議與廢除不平等條約，周佛海講演三民主義之研究二。按時到場者一百四十九人，遲到者二十人，無故缺席者七人，請假者十四人，未報到者二人。下午樊仲雲因病請假改請周炳琳講演中國關稅問題。按時到場者一百六十一人，遲到者一人，無故缺席者十人，請假者十七人，未報到者二人。

二十五日為第六天。上午八時舉行總理紀念週，同時延請本會各委員講演。周炳琳作政治黨務報告畢已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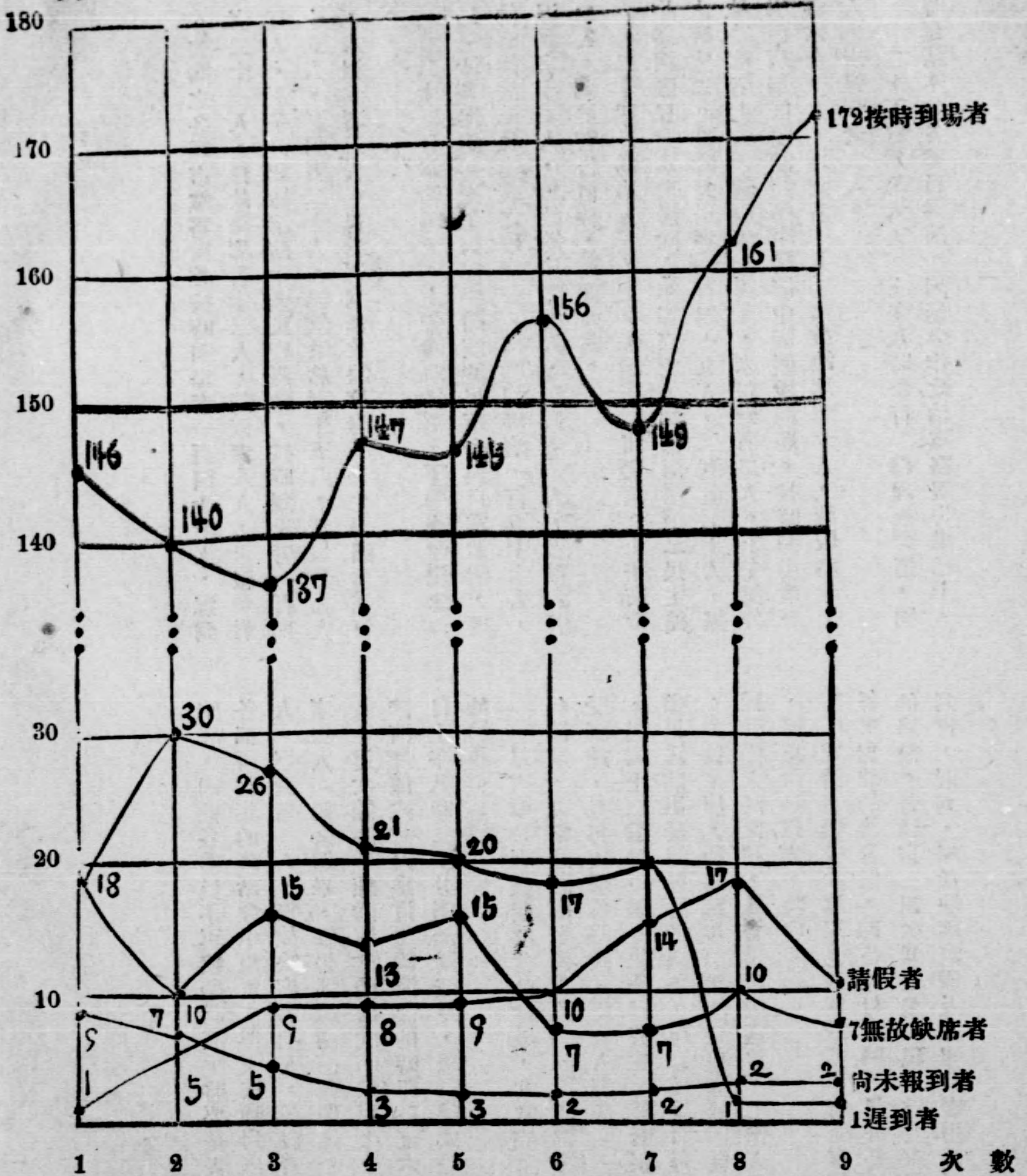
時許，因此各委員不再繼續講演，將要發表的意思，改在各部所召集的談話會中報告。那天按時到場者一百七十二人，遲到者一人，無故缺席者七人，請假者十人，未報到者二人。紀余週畢，宣告訓練講演會閉會。

這次臨時訓練講演會的儀式，採用中央頒布之區分部講演會儀式。因為這次講演會的時間長至六日，所以在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講演時，舉行儀式一次以嚴肅全場的精神。

這次臨時訓練講演會的結果，非常完滿。第一各講師的講解，非常透澈而扼要；第二聽講者都聚精會神誠意接受訓練，且每天舉行儀式，使各人都發生一種嚴肅的情緒。因為上二點的原因，使全場發生一種緊張的革命空氣，像軍隊將出發時誓師的氣象。第三聽講者每次攜帶聽講證。對號入座，和聽講規則講演日程等的印發，都使聽講者感受極大的便利，且會場布置適當，工作人員，努力工作，因此六日以來，秩序井然。

聽講者無故缺席以九次為最多，符合這條僅有二人，每次對他的警告信，都是原封退回，這許是他人代行報到的緣故。普通以三四次為最多。現在將九次講演中的按時到會，遲到，無故缺席請假及未報到者用圖解表之如下：

數人



要且很證事屬的，接求存求黨們現證事十者，八故人十二七六者一意有就
 的是大明，整誠很受，着知務明象明實人由一人缺，八一人由一的幾大
 。十的其因飭意存訓并急一指瞭。是，。一四減席一人遲二增一按事點體上
 分效一此黨；着練且切項委各由進都這一人一至者三減到人至百時情值觀表
 的果定可紀而十一對的，對縣此步可四增請七由一至者，一四到：得察中
 需而有以一嚴分層於要很於市我的以種至假人十無一由一百十場一注，，

縣市指導委員對於整理黨務應有的認識

俞雪塵筆記

省指導委員會代表周炳琳委員在各縣市指委宣誓就職時訓詞

今天在此舉行極嚴重的宣誓後，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

整個的生命和人格，就完全獻給黨了。宣誓是一種非常慎重的典禮，決不可視為具文，隨便念過就完事。我們宣過誓之後，就要負起我們的責任，向前做去，方纔符合宣誓的意義。我們平日受了朋友的囑託，尚不可以輕易失信，況今天宣誓是黨的事情，更是何等重大！所以各位今天在

總理遺像前，慎重地宣誓，從此就應遵守 總理遺教及

今天的詞誓，切切實實負起我們的使命，向前努力。要知諸位所負的使命非常重大，今後雖然到各縣去辦黨，我們的眼光應該要放大，切不可僅僅注意在一地方或一縣的黨務，我們的眼光要放在全國的黨務上面，時時刻刻以整個的黨為前提，自身不組織或加入其他任何政治團體。

省黨部此次很慎重的選派各縣市黨務黨務指導委員，整整的經過了四十餘天的光陰，才確定選派，到今天才舉行極隆重的宣誓典禮，我們為什麼要費這許多光陰和精力呢？完全為整個的黨務着想。此次選派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我們先抱定了寧缺毋濫的態度來選擇，因為要使黨的

基礎建築鞏固，不可不抱着這種態度。諸位到各縣，要排想到我們選派的慎重，不要去自由行動；爭權奪利，除去異己的思想，都不應該存在。

這次來省應考的總計不下九百餘人，經過了嚴格的審查，結果合格的祇有一百九十一人，若照中央選派縣指導的規定，每縣須五人至七人，以本省七十五縣來分配，全省縣指導委員就要三百多人，但景祇取了一百九十一人，這就是寧缺毋濫的結果。除考取的以外，應考的也有幾個成績還好，可以選派，因為他過去在所欲去的地方做黨的工作，有了糾紛，假使把他也派出去，不能得到地方信仰，黨務還是做不好的，所以我們為黨着想，這種也不予選派。這次選派縣指導委員，每縣人數不等，有七人的五人，三人的，也有一人的：七人的僅杭縣及甯波市，五人的十七縣，三人的十八縣，一人的有三十九縣，一人的縣黨部專辦登記事宜。我們覺得革命工作，不在唱高調，是在實際工作，又不在濫竽充數的人多，在於了解主義及能負責的革命人材精，所以單有此數。

這次各位到各縣去，做的工作，最重要的當然是整理黨務，整理黨務可分三種：一總登記，二總考查，三總訓練。舉行總登記總考查的時候，口試應格外注重，口試的題目，如主義，黨章，政綱，黨史等，均當然入選。我們務把一切腐化惡化投機份子淘汰掉，把忠實的革命的份子吸收進來。要之登記是選擇黨員質的純粹，不是量的擴充。然而現在革命的青年，思想上易入歧途，或已中了共產黨的毒。固然能破壞又能建設的革命青年，要盡量吸收，愈多愈好，可是思想方面，我們不能不注意到的，就是無受了誘惑和麻醉。總考查在口試後，同時還要考查行為，因為行為也很要緊的，假如他過去的行爲不端，混進黨裏來，黨的信用就要失掉。考查確定了，准予登記了，再加以嚴格的訓練，訓練的地方就在區分部。我們觀察過去的事實，黨員多不明瞭黨義，思想不定，行爲不檢，因之糾紛屢起，黨務廢弛，結果把黨弄到強的狀態。先前區分部多沒有經費，以資活動，所以現在省黨部已把全省區分部區黨部經費的預算，中央去呈到。倘能得區分部的經費確定了，黨的基础就可日漸鞏固起來，而一般作下層工作的同志，也可專心一意的去做黨的工作了。

到各縣去辦黨，就想到我們的態度應該怎樣。要定我

們的態度，組織先認識此次整理黨務是爲黨創造新生命。釐定黨籍，但後健全的黨部，領導民衆革命，都要站在整個黨的立場上切實去努力。所以我們的態度，要多多體認客觀事實，不要把個人的片面的主觀態度來對黨和民衆。我們看到中國封建勢力，到處極濃，不憑客觀的事實來設計打倒，徒喊幾句口號，是於事無補的。我們又不可稍受頓挫，就從此灰心失望，看黨務工作比什麼都棘手。除此以外，我們還要有大公無私的態度去對任何人，不以派要別自居，爭個人地位和權利，以攻訐他人爲能事。還有要注意的，現在各縣民衆不明瞭黨部是什麼，往往視縣黨部爲縣議會之化身，於是把指導員看得很高，不敢來親近和對土豪劣紳一樣。至於黨部用人，尤應大公無私的羅致各方真才，凡親戚故舊用情而來託的，我們都須嚴加甄別，以知識幹才和人格爲標準，若濫用私人，貽人口實猶小，就誤黨務罪大。

我最後還有幾句話希各位注意的，整理黨務，中央規定限三月辦竣，現在省黨部自開始工作迄今已有二個月了，各位出去整理各縣黨務，不過是一個月的時間，至多二個月的光景，時間既如此短促，而工作又那麼緊張，辦理登記成立黨部等等，百端待辦，無謂的應酬，務當屏絕。

我們的工作，并常有一種科學化的組織和計劃，能以最經濟的時間，得到很大的效果。要知黨務辦得好，我們的生

命就有所寄託。若不如此，定遭失敗。尚希各位認清自己的使命，遵守誓詞，努力做去。

區分部在黨中的意義及整理的方法

曹立夫

本黨的組織是由下而上的，故本黨的核心不是中央執監委員會而是區分部。有健全的區分部才能產生出健全的中央，反之，健全的中央永不會出自不健全的區分部。區分部在本部中的重要，可想而知了。可是這種重要在本黨過去的歷史中，從沒有將牠充分表現出來，不管黨中怎樣注意，也徒托諸空言，沒有見於事實。所以在清黨以前任共產黨挑撥離間，弄得黨內四分五裂，清黨以後又被腐化份子鑽入，使黨中腐爛不堪，這何嘗不是區分部組織不健全之過呢！

本黨的黨員應該是被壓迫各階級裏優秀忠勇的份子。有優秀忠勇的份子，才能為民衆所信任，才能負起領導民衆的責任；否則，給一班腐臭不堪的人混入，只有加多他們作鬼弄祟，假公濟私的機會罷了，那能顧到黨與主義呢？但是吸收優秀忠勇同志的方法，完全要區分部。區分部是本黨基本的組織，密接於民衆裏面的，假使牠是健全的話，一定能夠鑒別四圍的民衆中誰優誰劣；牠能吸收優秀忠勇的份子為黨員，使本黨增加許多力量；這個重大使命

· 惟區分部才能負擔，才配負擔！

中國的社會尚棲滯於封建裏面，生長其間者，總免不了帶有幾分升官發財，宗法觀念及個人主義的思想。在舊社會繼續不斷地崩壞，新社會尚未長成的時候，完全要一班覺悟先進的份子負起領導的責任。這班覺悟先進份子的能設養成，全賴區分部能給以嚴格的訓練。每個區分部通常在二十人或十人左右，黨員大會容易召集；牠是同志們工作之開始與歸結的場所，因此得能進一步的認識。且在集會時，各同志的思想言論均易觀察出來，於是可以糾正其錯誤；又以彼此性情習慣都能互相攻錯，因之可以使個體的行為向上。他如宗法社會思想的打破，階級意識的消除，國民革命對象的認識，三民主義的澈底了解，除了在區分部之共同生活，共同研究外，再沒有較完善的場所。故區分部為黨員鍛鍊的機關，可以化個體的不同意見為團體意識，化個體的不同志趣為團體意志，化私人感情為團體感情；團體意識，團體意志，團體感情為健全團體必備的條件，這些條件，在此都能使之實現。

國民黨組織的原則是民主集權制。所謂民主者，指黨內各同志一律平等。在一切問題未決定以前，各同志儘可發表意見，及既決定以後，均須一體服從。下級黨部在上級命令範圍以內，有最高度的自主權，上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在他的權限以內，也有最高度的統制權。為各同志各展其能力計，故採民主制，為整個黨的行動靈便，紀律森嚴計，故採集權制。但是採用這種原則如遇到區分部不健全時，危險立見：或則中央專橫無忌，變成迭克推多，或則黨權旁落，陷入無政府狀態。有健全的區分部，就可以免除這種惡劣的現象，區分部是黨員發表言論之處，是各黨員勢力團結之所，有許許多多堅固的區分部，才能結成一個堅固的黨，這種組織，才能算為有機的組織。所以黨有區分部，不致變成空中樓閣，黨員有區分部，不致變成一盤散沙。再進一層說，黨員有區分部，纔能見到黨；黨有了區分部，纔可以看見黨員，這樣的嚴密組織，黨才不會畸形發展，即或有時中央發現錯誤的舉動，馬上可以運用下級的力量以糾正牠，黨內萬一發現腐化惡化等份子，也可以將他掃除出去；否則，對於中央既失却監督的力量，一日內部發現毛病，彼此就覺倉惶無措，甚或互相搗亂，勢必致弄到黨與黨員，同歸於盡！

黨的力量不在乎黨的自身，是在乎能代表民衆。黨員既是各階級優秀份子，其為各階級民衆之領導者無疑。民衆團體中的優秀份子大概都已加入本黨的區分部，則本黨已為一切民衆團體的指導者。區分部深入民衆的內層，與民衆密接鈞聯，所以本黨基十分穩固。又區分部應該分派各同志到民衆間去工作；1使各同志有所約束，能養成遵守紀律的習慣；2與民衆發生密切關係，黨的潛勢力得能充分發展；3深知民衆的痛苦，報告黨中，以為施政之方針；4把黨的主義與策略宣傳於民衆中，使民衆明瞭本黨是代表民衆謀利益的黨，以堅固民衆對黨的信仰，而發生至誠的擁護。民衆的利益就是黨的利益，民衆的生命，就是黨的生命，黨與民衆既屬一致，則革命的步驟自能進退裕如，革命的勢力亦能十分穩固，黨的整個力量，亦能充分表現出來。

共產黨的行動鬼計百出，不經精密的考查，是不易發現的。區分部投入民衆中間，同志們在其間活動，或偵查各人的言論，或偵查各人的行動，必能鑒別誰有反動行為，誰是忠實同志，自不致閉眼瞎鬧，或將敵作友，或以友為讐。撲滅共產黨根本的辦法，也是應當嚴密區分部的組織。

區分部的重要，已經說了一點，他在黨中的意義，可以不言而喻。但是看看現在黨中區分部的狀況如何呢？想到此不免令人嘆惋。實在說，在這樣博大的國民黨裏，在這般許許多多的區分部裏，恐怕連一個差強人意的區分部也找不出。甚至有幾個同志連區分部常會一次都沒有參加過，即或有人參加，開會時也不過做一種官樣文章，苟且塞責。政治報告黨務報告或者照例舉行，但是脫不了報紙上濫熟的論調，批評一項也許缺如，即有之，爲的怕人家生氣計，只得互相恭維一番，一閃而散。至於分配同志工作，更無從說起，當至區分部爲土劣流氓團集的機關，爭權奪利的場所，這種現象，在城市或鄉村中，觸目皆是。言念黨國前途，怎能不叫人掉淚！

要說到整理區分部，只有從新做起，現以個人思考所及，擬其方法如下：

(一) 創立幾個模範的區分部

現在要找健全的區分部，真是踏破鐵鞋無覓處，只有由高級黨部先行創立幾個健全的區分部，以爲將來一切健全區分部的種子。此種辦法在舊有各區分部內精選先由上級黨部優秀純潔的同志，將他們聚合一塊，按人數之多寡，分成若干組，組內人數適合區分部內應有之數——至多

在二十人左右。我們就按整理區分部的方法，將牠切切實實整理起來。擔任該項工作的，要使明曉黨義，頭腦清晰，作事精幹，且在黨裏得有充分經驗者主持。在這幾個區分部內復用精密的方法加以訓練，使牠確實表現健全無缺的有機體，到各同志都能明曉黨義與能運用區分部的方法時，然後分派這班人到各地整理區分部，於是區分部才能脫離支離破碎的狀態。

(二) 區分部負責人選問題及其職務

劃分區分部的辦法，必須根據中央：(一) 區內人數滿三十五人時，可以將原有區分部分爲二個，滿六十五人時，可以將原有的分爲三個。負責的人，在這樣的支離破碎之下，由部中選出，斷不能得相當的人，因此只有由縣黨部選最忠實而且有能力明白黨義者充任之。他們的職務：(1) 調查部內各同志的思想習慣能力，待十分明白後，然後分派以工作；(2) 調查該區分部範圍以內之社會情形，以爲工作的初步；(3) 調查所接近的羣衆，以定出吸收同志的步驟；(4) 接受上級議決案，計劃部內事情，及召集各種會議；(5) 留心黨員的言行思想，如發現腐化惡化及其他各種嫌疑而無法糾正者，依法除剷之；(6) 親與各同志個別談話，探其思想，察其品性，以定指導或糾正

之方；（7）如同志間有觸犯紀律，不應有所顧忌，當毅然執行，自己亦須努力工作，以爲同志的模範；（8）分配各同志做各種民衆運動，以奠定黨的基础，惟在中央未頒布具體方案以前，可以暫緩。

（三）訓練問題

訓練二字，涵義很廣。我們用「注入式」向黨員的頭腦中注入許多關於黨中理論及策略，固然是訓練；用「啓發式」使同志自索理論，自解問題，也是訓練；同志間互相批評，以求是非善惡之發現，彼此相互討論，以求明知底蘊，窮究淵源，固然是訓練，即於工作時積得種種經驗，由經驗得能增長各種識見與能力，也何嘗不是訓練，訓練實施方案，中央訓練部，規定二個原則：（1）的按黨組織而實施的訓練；（2）按工作的需要而實施的訓練；此二原則中，第一原則較爲重要，然區分部居本黨組織中主要關鍵，訓練的注意，更不應稍有疏忽。

本黨總章第六十七條規定：「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此黨員大會，實含有訓練的性質，黨員生活的興趣，共同行動的習慣，增進黨員政治的認識，在此都可以養成。開會的秩序大概如下：

1, 恭讀總理遺囑

2, 靜默三分鐘

3, 報告（或演說）：

a, 政治報告——國內外

b, 黨務報告——各級黨部最近的黨務情形

c, 工作報告——區分部執行委員報告，各黨員報告。

告。

4, 討論：

a, 理論及主義的討論；

b, 上級黨部近來設施計劃的討論；

c, 實際工作的討論。

5, 批評。

a, 對於全國黨務的批評；

b, 對於本地黨務的批評；

c, 對於會場的批評；

d, 對於負責同志的批評；

e, 對於同志工作的批評；

f, 同志間相互的批評；

6, 分配工作

7, 介紹黨員

如因節目繁多，時間不足，可以將各種節目單獨舉行

，如批評會，報告會，問題研究會及演說會等。開會之時，間須視客觀的需要，主觀的興趣，由全體黨員的要求，及執委的決定而召集之。開會時，全體黨員均須列席，不到者以違犯紀律論。茲將各種工作分論於後：

(1) 報告 報告時報告者態度須端莊，發音須清晰，頭緒不繁，層次井然，報告政治必須站在黨的立場上將國內外政治的內幕分析清楚，切不要隔靴搔癢，或塞責了事。政治報告的意義：(a) 使同志對於政治問題有相當的認識，(b) 養成同志政治頭腦，使他們對於國內外發生的政治事情，即未經報告，也能自尋理路，自去分析。黨務報告亦如此，如將以前錯誤隱而不談，則(a) 易起同志們的誤會，(b) 使後日永無改正的機會，影響前途，至為重大，各同志的工作，也應該據實陳說，得失與否，展開于各同志之前，讓他們同來評判。

(2) 討論 討論是求真理之發現，不忌批駁到體無完膚，只怕諱飾掩過。凡屬真理，經一度的辯論，必進一步的明顯，批駁最深，是非益著。三民主義所以偉大，是在乎切合中國國情，適合世界潮流，假使抱迷信的觀念，存不應致疑的心理，此非特不是愛黨之方，而且種害黨之因。故對於黨義，黨章，政策，政綱均有細視討論，細細

研究的必要，越討論，越能了悟，越研究，越能貫徹。惟討論時，態度須和藹，層次須整齊，範圍須縮小，論點須集中。開始討論了，持理既正，萬不可故作取消已見，立論已非，也不可固執成見。對於同志的質疑，尤須細心為之解答，必使十分明白而後已。這種工作應注意之點如下：(a) 討論時須重普遍，不慣發言者，應用各種方法使之發言；(b) 關大問題應先行通告，使他們有所預備；(c) 討論後應作一結論：這都是做主席的應有的責任。

(3) 批評 批評在區分部裏最關緊要。初入黨者大都性情浪漫，思想不純，好離羣獨處，不易接受他人的話，所以必經訓練，而訓練一項，批評尤易見效。人們大概都以自己的行為思想是對的，如沒有人將他缺點揭出，恐怕他到老都不悟。故區分部開會應規定批評一項工作。若以事情繁重，不妨特別開一個批評會。不過批評的意思不是某人批評某人，是站在黨的裏面，將無益或有害于黨的地方彼此互假揭出，使他可以更正。故可稱為相互的批評，亦可以稱為接受黨的批評。批評時不論黨員，黨中負責同志，開會秩序，及各同志性情思想行為工作，均可作為批評的對象。批評最忌客氣，或故意隱而不言，這不特不是愛的精神，反而會生害的流弊。惟態度須十分誠懇，發

言須十分正直，切不可含有惡意及譏笑冷嘲的口氣，且應處處表現善意的態度，如一不經心，就要給黨以無窮的壞影響。又批評時，須舉客觀具體的事實，不可含糊亂說，此非特無以見信於人，而且有傷人之意。他如對於被批評者以往歷史的認識，在會中批評各節應守絕對秘密等，均是十分要緊的事。在被批評者也須具冷靜的頭腦，寬宏的胸襟，待批評者批評完畢後，然後用客觀的事實來辯正批評者所下的批評。假使真的犯了錯誤，應立刻加以改正；否則，亦應根據事實慢慢向人申說。如此，批評定能發生奇效。主席於開批評時，也須十二分注意，一遇發生不好現象應該即用極誠懇的態度，精敏的手段，來轉移場中的空氣。

(4) 分配工作 既稱黨員，必有相當工作，若叫他閑着，不但同志習為疏懶，而且易致精神渙散，紀律懈弛。區分部最大工作出不了民衆運動，如宣傳，組織，調查等，惟現在民衆運動具體方案中央尚未頒布，此種工作暫可從缺。現在應當舉行者如下：

A 指定各同志閱讀各種關於黨義的書籍及刊物。

理論是行動的指導，理論如錯了方向，行動亦走入歧途，所以訓練問題對於各同志閱書一項應十分注意。此

事高級黨部應該定下級黨員必讀的書目。區分部的執委按照同志的程度將各種書籍分配給他們，並限定相當時間，使他讀畢作一報告。報告中可分摘要的感想批評諸項。現在國民黨員差不多認不清國民黨真正的理論，或則視共產黨理論為理論，或則以為共產理論而拖棄之；甚至人各有理論，理論如此不統一，行動的分歧可知之。遙望前途，何堪設想！所以我們急應將總理遺著及黨中對主義有充分認識的同志之著作，令黨員依次細讀，讀完後再加以討論及研究。如黨員個人真能具世界的眼光，政治的常識，知三民主義所以成，明政綱政策之所以定，且能以三民主義批評其他一切主義，能以本黨民運糾正其他的民運，本黨何至於會弄到這樣的憔悴不堪！在現在，理論幾如黨員們所好不同而差異，就外表看來，或可以說因為立腳點不同，所以有不同的理論，就內在言之，則是整個的封建思想，豪紳談吐，黨的危機，接踵而至。希望負責辦黨同志，加以萬分注意！

B 徵求數黨員（見下）

C 其他 如分散宣傳品，收集黨捐，分售本黨印花紀念郵片，本黨表記等。

(5) 介紹黨員 生物的長成全賴新陳代謝的作用，

黨是有機的組織當然不能脫了這種作用。現在黨內充滿醜態敗類，如一方面不趕快將這些東西排洩出去，一方面向外面吸入優秀健全的份子，就是失却有機性。吸收之法在於介紹入黨，介紹之前，應有相當認識，認識之先，則重觀察。觀察之第一步，先注意其環境：出自清白人家，多半能清潔自持，貪官污吏的兒子，土豪劣紳的兄弟，難免有卑鄙醜態的劣根性。第二步應該留心其性情及行爲：在農民中他是不是地痞流氓，在城市中他是不是奸徒市儈，在學生中他是不是不讀書熱狂作官的人，我們先看其所處環境，再查其以往歷史，又察其性情思想行爲，他的整個人格如何自能發現。最好的同志是胸襟闊大，心地皎潔，性情溫厚，意志堅強，商量事情時，能順善如流，不執成見；在工作時，能勇往直前，不想取巧，眼光遠大，作事精明；我們如一碰到這些人，如不能將他介紹進來，就覺得有無限的損失，心裏不安。介紹黨員第一要爲黨的利益打算，萬不可存絲毫偏見私心，例如將自己的親戚朋友多多介紹，且須開誠布公，絲毫不苟，愛同志如愛自己的生命，假使本平日體驗的結果，不可引爲同志的，雖與私人有密切關係，也不可讓他混入。介紹入黨徵求全體同意時（黨員入黨手續須區分部通過，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認可）

，也不可存凡我所介紹的都是不錯的心理，不要以能否通過而生變心。如此，吸收的自能爲健全份子，本黨的組織自能漸進穩固。

於以上各種整理方法以外，還可以加入私人談話一條。有許多同志在大會中不能執行訓練，或許多缺點及積鬱，非經個人談話不能探其淵源，使之改正，故個人談話，視爲必要。個人談話時應該體貼入微，肝膽相照，他境况的情形，意志之所在，思想的線索，作事的能力，均應當細細爲之探討，爲之指導，爲之解釋，爲之拔除痛苦，爲之導入正路。對新同志如此，對老同志尤應如此。總之，共患難的同志，斷不是陌生人可比，愛護我們的同志，就是愛護我們的黨，若同志間自相殘殺，而同時說愛黨如命，直是盜世欺人之妄言，是反革命之尤者！

他如對於新同志及不識字的同志之黨義補習班，教育補習班亦關重要，這要區分部的執委按當地的情形施行之。聰明的執委自能因地措宜，此地不再細說。

其他瑣碎的事情，免得浪費時間與篇幅不再一一寫出

現在黨中處處發現破碎，黨基機杼不定，整個的黨，均現出滿身病症。凡是三民主義的同志，而且有救黨的決

心的，均應該從根本下手，再不要抱挖肉補瘡，及頭腳分治的誤謬見解。名爲愛黨實是害黨的人罪惡固大，明知黨

有症而不作拯救之方的人罪惡何嘗不大！我的結語是：

「行之匪艱，知之維艱！」

敵人環攻中本黨的奮鬥（轉載）

褚民誼

十三年底兄弟離開法國，回到廣州，總理已經北上。當時本黨力量很小，連廣州首都未能統一。陳炯明盤踞東江，楊劉把持廣東軍民財政對於總理陽奉陰違。

，總算是收了很大的效果。

總理覺得困守廣州，難有進展辦法。適值馮玉祥同志推倒直系軍閥吳佩孚，北方局勢，大起變化。總理遂決計北上，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喚醒全國民衆，一致奮起，促成和平的統一。不幸段祺瑞，張作霖百計破壞，竟使總理之主張，當時不能實現。總理憂憤成疾，遂致不起。總理病重時唯一的安慰，就是蔣介石同志已經練成黨軍，第一次東征，屢得勝利，一舉而破了陳炯明的主力軍。

總理逝世，楊劉叛逆陰謀暴露，當時廖仲愷，汪精衛，譚組庵，朱益之，蔣介石同志，均深信非立刻打倒楊劉，革命政府就會被逆黨所消滅。但鄒海濱等不以爲然，居然身任調人，因此遂與廖蔣諸同志不合，在西山召集會議，所謂西山會派者，即由此發生。

總理北上的兩大主張，雖爲帝國主義和軍閥所破壞未能實現。但全國民衆，已爲總理偉大的人格，奮鬥的精神所感化，所鼓動，一致奮起，擁護此兩大主張。所以總理逝世以後，革命的進展，遂有一日千里之勢。北方之行

以後，次第肅清內部叛逆的餘孽。十月蔣同志第二次東征。至年底，肅清廣東全省的反動勢力。於是第二次的全國代表大會，才能開成。

十三年本黨改組時，定下了聯俄容共政策。總理本意實因蘇俄當時已經自動地取消不平等條約，遣派代表，謁誠和本黨聯合，共同反對帝國主義。中國共產黨當時也未露逆謀，很熱忱的表示，願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服從本黨黨綱，宣傳本黨主義，努力做國民革命的工作。

總理爲團結革命的勢力，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大度包容，才定下聯俄容共的政策。

不料總理逝世以後，鮑羅庭和中國共產黨猖獗起來。漸漸暴露其遮斷民衆，把持組織宣傳，陰謀消滅本黨的馬脚。中山艦事件發生之後，汪精衛同志出國，蔣介石同志以全副精神等籌備北伐，隨派陳銘樞，張發奎諸同志領着唐生智，討伐吳佩孚。共產黨因他們的逆謀，尙未佈置就緒，恐本黨的力量，隨北伐的進展而加大，遂施其挑撥離間之術，多方搗亂，儘力造謠，希圖破壞北伐的大計。及蔣同志已經誓師，隨後攻下武漢，吳佩孚一敗塗地。共產黨逆一變其計畫，藉總政治部權勢，遍佈共產黨爪牙向軍隊及民衆儘力宣傳共產黨的主義及策略，破壞民衆對本黨的信仰。當時中央委員以對付共產黨主張之不同業已露出深切的裂痕。

兄弟十五年底，由廣州出後，奔走江西，漢口，上海各地，服務黨國。後奉中央之命，起程西來，歡迎汪精衛同志。四月汪同志已由俄國回到上海，兄弟亦折回。

西山派以甯方同志反共，他們就以反共的口實，要求與甯方合作。實則西山派在上海成立偽黨部之時，并不是舉行什麼清黨運動。而且他們自成立偽黨部以來，并未做

一點革命的工作。反到使他們的要人，入孫傳芳的戎幕，替他畫策，抵抗北伐的黨軍。

北伐軍入山東境，日本帝國主義實行出兵，援助將亡的軍閥，前敵戰事，非常棘手。適蔣同志以減少寧漢合作之困難而下野。孫傳芳乘機反攻，何，李，白，三總指揮併命守住南京打退孫逆。當時形勢，十分危急，特別委員會遂於此紛亂時期中產生。實因當時汪同志等到上海，并未和吳蔣諸同志會面，未換意見，彼此不免仍有許多隔閡。寧漢兩方同志，仍未能真正合作，遂與西山派以操縱之機會也。兄弟當時鑒于西山派事事要占三分之一，所謂腐化名副其實，遂表示消極，決意辭職，頗欲即刻出國。未幾，特別委員會任意改組各省市黨部，引起各地忠實同志之反對。及南京「一二二」慘案發生，而特委會遂倒。障礙既去，中央全會乃有開成之可能。至此而中央委員乃能真正合作，而西山派逆亦全部退出矣。

現在希望全體同志竭誠擁護中央，完成國民革命。此次全會不過整理黨務，至於修改章程除去共黨的理論等重大問題，均須待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方能解決。我們信仰三民主義，高於任何其他主義，實是集中外古今之大成。但實現此主義之方法，則仍要我們去研究改善。現在希望

各位同志盡力研究種種方法，以便將來提出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努力實行。

海外黨部最重工作實在國際宣傳。希望各位同志繼續

北伐勝利後醞釀中的革命危機

徐文台

一 反革命軍隊收容問題

什麼是北伐的勝利呢？把張作霖趕走，革命軍底定北京城，這不過是北伐勝利的第一步，並非北伐全部的勝利。北伐勝利應該分爲三步，第一步是軍事的勝利，第二步是政治的勝利，第三步是外交的勝利，要把軍事政治外交三方面都得到勝利，才能說「北伐勝利了」，才能進一步用積極的方法努力于「政治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

現在北伐有沒有勝利呢？已經有許多同志高呼「北伐勝利了！」其實現在離北伐勝利之期，還有十萬八千里呢！姑無論外交和政治的勝利，軍事上還祇及天津以北不遠，山海關尚未到達。即就軍事已經收復的地點說，反革命軍隊李寶章鄭俊彥徐源泉之流改易旗幟，自稱革命軍，榮任總指揮副總指揮或軍長，這種反動軍隊從前殘民以逞，

努力，向西人宣傳本黨和共黨的區別，引起西方民族的同情心，減少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困難（在駐法總支部歡迎席上演說詞）。

屠殺我革命同志，現在改易旗號，這能不能算是軍事上的勝利呢？

反革命軍隊的收容，在作戰期間，因為敵人頑強，促進其內部的分化，收容倒戈的軍隊，以減殺敵人抵抗能力，這自然是十分有效的戰略。但是現在的情形怎樣呢？張作霖死後，張作相張學良吳泰來輩岌岌不可終日，自顧不暇，焉尙有力量向我頑抗。我們正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來裁兵，裁自己的兵恐有爭執不能實行，現在先來裁敵人的兵，把鄭俊彥李寶章徐源泉等的部隊一概解散，派赴西北開墾，或在各省修築公路，則兵額的減少，即可以減輕人民的負擔。鄭李徐輩現在已經到了末日，收編解散均屬易事，爲甚麼在高唱裁兵的今日，不此之圖，反任若輩榮任軍職呢？在一二三四各集團軍兵額已經太多了，多到超過于中國人民的負擔力量以上，還要把兵額擴充起來。從前爲要打張作霖，各方面擴充兵額，使自己的力量增厚，現在

還有這個需要嗎？

如果到這個時候，還不設法把全國兵額裁減，反而由各軍自由招兵買馬，擴充兵額，則兵額擴充無已，原有的地盤，不夠養兵，必然的要另覓就食之地，否則必然形成自己勢力的崩潰。那麼，中國內戰還有已時嗎？所謂軍閥並非他自己要做軍閥，實在是因為各個軍人各佔地盤，中央沒法統一，為圖謀自己的生存，不得不無限制擴充軍額，因兵額增加原有財政不夠供養，不能不設法擴充地盤，從別人手中奪取過來，這便是辛亥革命以後中國內戰的總因，也就是軍閥產生一段唯物的必然過程。辛亥革命的失敗，我們是不是還想繼續重演呢？全國民衆，要從今以後，在連年戰禍中拯救出來，這是我們唯一的生路，現在是我們自救的唯一機會，我們非得一致起來主張不可！

上面已經說明軍閥產生的原因和中國革命將來的危機。這些，我們還是假定這些被收容的軍隊和我們現在自己的軍隊一樣。這些反革命軍隊受反動訓練甚久，摧殘老百姓，把持地方財政民政，是他們拿手好戲。我們如果僅是「收容」而不根本「改編」，像此次收容徐源泉等的部隊一樣，那麼將來一定是破壞財政統一，民政統一，使中央號令不出都門的最有力的隊伍，是屠殺民衆的能手。我們

黨的中央，如果要防止自己將來的危機，要想統一全國財政，要自己號令及于全國而不至於僅及都門，應當趕快以全力制止各地軍人收容反動軍隊，制止各地軍人自由擴充軍額。民衆要自己將來不至重罹戰禍，受人屠殺，必須一致起來反對反革命軍隊任意的收容，主張厘定全國兵額，從速實行裁兵！

中國國民黨一個最要緊的口號是「以黨治軍」，第一步使武力與人民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為人民的武力。反革命軍隊的收容，目前看見革命勢力驟然發展的可喜，將來恐怕要「子食其母」！本來受本黨供養受本黨指導的軍隊，將來如果反而起來壓制本黨，威脅本黨，軍隊原是本黨的囊中物，將來反動軍隊却以本黨為其囊中物。從黨的立場看來，反動軍隊的任意收容和收容以後不加以積極的政治訓練，將來必然是黨的最大危機，威脅到黨的本身來。

反革命軍隊的任意收容，確是中國革命前途一個極大的危機，不僅危害我們民衆的利益，而且危害黨的利益，辛亥革命失敗的前事可鑒，十六年的痛苦已夠受了，我們要趁這個機會，堅決主張實行裁兵，厘定全國兵額，請中央盡力制止各地軍人自由招兵買馬，擴充兵額，任容收容反革命軍隊。

北伐還沒有成功呢，我們現在仍不能高枕！同志們，這是中國革命存亡絕續的時候，我們非一致起來主張不可！

二 腐敗官僚活動問題

北方消息傳來，戰地政務委員會勾結腐化官僚，種種劣跡，罄筆難書，起初我尚不能置信，最近見南京市黨部正式向中央檢舉，而且種種劣跡，確鑿有據，決非道聽途說得來的事實。（原呈附後）

軍事勝利以後，第一要着是要獲得政治的勝利，進一步為政治的建設，政治的勝利要在消極方面剷除一切腐敗官僚，肅清舊時政治上一切弊端，於是乃可積極建設「為人民所有」的民主政治，一定要這樣，才不失去此次北伐的意義，否則仍然換湯不換藥的與舊時腐敗政治無異，那麼我們又何必必要北伐呢？又何必率領百萬雄兵，犧牲數萬可愛同志的頭顱，推翻北京的偽政府？這樣，豈不是與北伐原來的意義，背道而馳嗎？

北方民衆，在軍閥鐵蹄之下，顛沛流離，其痛苦不可言喻，因為連年水旱，草根樹皮都是食品，數元錢即將子女出賣，軍閥戰爭不息，父母子女，流離奔散，房舍器具，都埋葬在砲火中。民衆希望我革命軍北伐的成功，萬分

的深切！聽說在北伐軍出發以前，河北和山東的民衆懸本黨革命領袖的像於家中，焚香膜拜。這正是本黨獲得民衆擁護的最好機會。北方民衆希望我們者如此，我們還給他們的是什麼呢？一樣的把他們放在腐敗政治的壓迫之下，財政的負擔，是同樣的苛重，戰地政委會所派的財政專員，連張宗昌的討赤特捐亦繼續徵收。北平腐敗官僚三千餘人，紛紛進謁政委會主席蔣作賓，大肆活動。那麼北方民衆的怨聲必起，拆散了民衆對於政府的信仰，使民衆的痛苦繼續下去，確是國民革命前途一個最大的危機！

現在反動派滿布全國，時時刻刻要求危害我們黨的生命。國家主義派研究系安福系共產黨及最近所謂第三黨，均肆行活動。革命後反動派的紛起，原是革命史上應有的事實，但是我們要怎樣制止這些反動派呢？大破壞以後，損失極大，社會在一個風雨飄搖的局面中，反動派必定趁這個時機對付我們。我們要圖謀本黨的生存，要沒有被革命的危險，必須在革命的大破壞之後。立刻把他建設起來，不然，革命期間的損失不趕速彌補，這無異給反動派以活動機會。現在研究系安福系已經和政委會勾結用腐化方法危害我們了；在此北伐新得勝利之後，北方社會搖動無定，說不定共產黨已派人到北方醞釀農民暴動。此時如還

不肯自強，不把北方政治建設起來，反任腐敗官僚大批混入，民衆怨聲載道，國民革命前途的危機，確已在醞釀，要在最近的將來爆發呢！

腐敗官僚不加嚴厲的防止，那麼北方仍然是陳陳相因繼續偽政府的腐敗政治，失了此次北伐的意義，北方民衆已經叫苦連天，反動派大肆活動，瞻念前途，危險萬分！

附京市黨部檢舉戰地政務委員會向中央的呈文

呈爲呈請將戰地政務委員會，迅予取消，以慰衆望事，竊查中央前因統一戰地政治指揮起見，特設立戰地政務委員會，處理戰地政務，乃該會自成立迄今，不特成績毫無，而措置尤多荒謬，民衆嘖有煩言，職會早有所聞，因未得真相，故不敢率爾檢舉，近據濟南慘案外交後援會代表團，而稱該會份子複雜，腐敗已達極點，職員共有一千餘人，盡屬舊時之貪官污吏，種種設施，非特不能力圖改革且有更甚於軍閥之官僚，例如該會所委派之滋陽縣長程某。在該地舉行擁護蔣總司令完成北伐大會時，因該地人民宋某演說，有整頓地方財政，及打破從前土劣勾結貪官污吏之惡習等詞，即將宋某非法逮捕，雖歷經該地民衆團體之呼籲，亦屬無效，又蔣總司令布告，廢除苛捐雜稅，萬

衆歡悅，深慶解除痛苦之實現，乃該會所委派之各地財政專員，徵收不特悉照舊章，且對於張逆宗昌所徵收之討赤特捐，竟亦繼續徵收，民衆有據理責問者，即對曰我們不管討赤不討赤，祇知道有這項特捐，就收這特捐，是故山東民衆，莫不怨聲載道，其他如泰安縣政府及公安局之公然吸食鴉片，財政處人員，包定全兗州飯舖，而不許旁人插足之闊綽行爲，尤屬舉不勝舉云云，又查最近京滬各報，稱北京官僚三千餘人，紛紛謁戰地政委會主席蔣作賓，大肆活動云云，總稽上述切屬實情，而報紙所載，益資證明，該會如此行爲，不特使民衆失却對於本黨的信仰，而對於革命進行上，亦有極大之阻礙，此應請迅予取消者一，再現在京津相繼底定，軍事亦將告結束，嗣後各地行政，自有各地行政機關主持辦理，該會在事實上，已無再行存在之必要，又查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之設立，情形與該會完全相同，今戰地黨委會，既明令取消，該會亦事同一律，何得獨異，此應請迅予取消者二，職會據此理由，特於第二十一次常會，一致決議，呈請鈞會將戰地政務委員會，迅予取消，以解民懸，而慰衆望，無任盼切之至，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

第十五次常務會議紀錄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出席者 王漱芳 何應欽 許紹棣 葉溯中

李超英 周炳琳 蔣元新

主席 王漱芳

紀錄 姚紹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 a, 上次會議錄決議案執行情形
b, 各處來件 1, 反日函電三件 2, 雜件十九件
- 二 周炳琳報告 1, 浙江省佃農繳租問題文卷整理之經過 2, 設立浙江特設登記處辦理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登記及本會工作人員登記事宜
- 三 李超英報告 1, 黨校宿舍管理陳沛因情形困難呈請辭職 2, 中央執委會令發黨部與特種法庭之互相關係決議案 3, 收到關於清黨科文件
- 四 葉溯中報告 杭州市布廠工會等各小組工會代表函

(乙)討論事項

學回等面投請願書請求恢復民衆運動以解除工友痛苦「決議照辦速請成立民衆訓練委員會」

- 一 上海特別市黨部代電請一致主張嚴懲北方反革命份子并迅行裁兵計劃案
決議 通過一致通電主張
- 二 浙江民衆反日運動委員會函釋更名原因並請從速召集代表大會及送組織大綱統一方案案
決議 由葉溯中蔣元新許紹棣三同志修改反日運動統一方案並定期召集代表大會
- 三 宣平縣黨部呈報組織抵制仇貨會經過情形並決議辦法請令遵案
決議 併入前案討論俟擬具統一方案後再行令飭辦理
- 四 處理提倡國貨宣傳委員會案
決議 俟各項賬目彙集後再行核辦
- 五 處理黨務養成所臨時宿舍案
決議 1, 六月三十日止伙食一概停止借給 2, 由調

練部秘書處會同派人調查目及其他詳情
3, 六月廿日以前除供給膳費外津貼費概不
補發4, 在杭學生由本會考查成績存記待用

(丙) 臨時動議

- 一 軍事結束後關於黨政建設應有積極主張案
決議 指定周炳琳蔣元新許紹棣三同志起草辦理
- 二 早操大隊附劉翔同志辭職案
決議 照准由訓練部另行聘請
- 三 慰留姜紹謨同志案

一週間的秘書處

(六月十八至六月廿四)

(六月十八至六月廿四)

(一) 收入文件

- 1, 電三十五件
- 2, 文一百五十六件

(二) 分發文件

- 1, 會內的
- 2, 組織部二十七件
- 3, 宣傳部七件

(丁) 建議事項

- 決議 公推葉溯中同志為代表挽留且並一
- 一 請轉呈 中央總理遺囑加標句讀以資統一而免誤
讀案
- 決議 照辦
- 二 改訂早操時間案
決議 七時早操七時四十分早餐
- 三 勤務工軍事訓練案
決議 交秘書處事務科辦理

- 3, 訓練部八件
- 4, 民衆訓練委員會六件
- 會外的
- 1, 電六件
- 2, 令十六件
- 3, 代電一件
- 4, 呈四件
- 5, 函十八件

(三) 擬辦文件

函十三件

通告五件

電二件(代電 一)

令二件

呈二件

批七件

(四) 繕正油印分發的

1, 常會會議錄一次

2, 科務會議二次

(五) 參加會議

一週間的組織部

(六月十八至六月念四)

這一週的組織，可以說把四十天來慎重辦理的選派各部市黨務指導委員事情完全結束了。照經過時間說，這件事似乎辦得太遲緩；但是從事實上來觀察，經過的手續太瑣碎太繁雜了，不能不一樣一樣地做下去。可以說這四十天的工作仍舊算得緊張異常。尤其是在這一週，因為要結束種種問題，自然有許多麻煩零亂的事情。現在且把比較重要而值得報告的逐項寫在下面。

1, 總理紀念週

, 六二三沙基慘案三週紀念大會

3, 本會臨時訓練講演大會

(六) 集會

1, 科務會務

(七) 勤工訓練

第九次訓話會一次

(八) 雜項

1, 雇工脩理本會大門一帶

2, 佈置訓練縣市指委會場

1, 宣誓就職：念六日舉行極莊嚴隆重的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宣誓就職典禮，除全體縣市指委一百九十餘人外，到有省政府及各團體代表二十餘人，省政府代表也曾致詞。各指委推舉杭縣指委代表答詞，表示接受訓詞的誠意。這件事的籌備和一切手續上，僭分一點說，我們也把他拿來作為本週工作之一。

2, 舉行談話會：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而且是一個很

難得的機會。所以本部趁這個機會，決計召集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舉行談話會。談話會共舉行過兩次：第一次是二十二日，在他們訓練以後舉行的，因時間很短，沒有作詳細的談話。第二次是二十七日的下午二點鐘起，至六點鐘止。並備有茶點，作四小時的長談。並解答各指委提出的種種問題。有許多容易答復的，都在當時答復了；有許多比較困難的已向中央請示了；還有許多在中央法令上已經規訂好的，這也不成問題了。

3, 預備各縣市指委登記證：經審查合格而手續完備者，共一百七十三人；此外十九人是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的。他們都已領到了正式黨證。此次先發給他們的登記証的理由，是因為各指委到各縣去，是辦理登記事情的；如果自己沒有取得黨籍，怎麼可以考查人家。所以我們要給他們黨籍的憑據——登記証。

4, 自從名單發表定期報到後，各指委都紛紛來省接受訓練，自十八日起至宣誓就職日止，已有多天，為顧慮各指委的生活計，所以會同事務科擬訂發給生活費及到地路費的數目，生活費以杭州每日中等的生活程度計算，規定每天每人一元。路費以路之遠近酌量發給。這件事業經提由常會決議通過，這於各位指委方面，多少總有點物質的

裨益。

5, 頒發印信及各種表冊：依照中央的規定，成立指導委員會，須在五至七人，如單獨辦理登記處的，只要一人。但是這次選派三人一縣的，有十八縣。這件事情，已經成了問題了。所以我們去請示中央，中央已有復電，准三人一縣的也可以成立指導委員會。先成立秘書處與组织部但是印信方面，登記處和指委會是不一樣的，當時三人一縣的各縣，就因此擱下未刻，現在已經趕速預備，以便發給。

6, 除印信外，還有其他文件表冊，我們都一起發給他們。如：

- I, 登記機關須知。
- 2, (一) 黨員總登記條例 (小冊子)
- (二) 黨員總登記之意義 (小冊子)
- (三) 黨員登記須知 (小冊子)
- 3, 黨員總登記考查表。
- 4, 黨員總登記測驗表。
- 5, 黨員總登記冊。
- 6, 黨員名冊。
- 7, 每週黨員登記報告表。

- 8, 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每週工作報告表。
- 9, 拒絕登記及審查合格報告表。
- 10 縣市黨部職員及辦事地點報告表。
- 11 證明書。
- 12 保證書。
- 13 收條。
- 14 黨部職員一覽報告表。
- 15 登記機關備用。
- 16 文件。
- 17 本黨總章。
- 18 登記機關備考。
- 19 印信一顆。
- 20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辦理登記步驟整理黨務程序

一週間的訓練部 (六月十八至六月廿四)

(一) 文件收發摘要

- (甲) 收文
- 1, 兩浙鹽務中學函一件 函復該校童子軍組織情形
- 2, 一中二部函一件 函復該校無童子軍之組織由
- 3, 諸暨縣立中學函一件 函為填送黨化教育調查表由

21 中央頒發縣市黨務指委會及指委服務規則，工作大綱，組織條例。

22 縣市黨務指委會接收報告表

23 縣市黨務指委履歷表

7, 摘錄各縣黨務情形：這是繼續上星期未了的事情，因為有許多指委是另一地方來辦這一地的黨務，對於過去的情形，不十分明瞭；所以要先摘錄簡明的概況，作他們的參考，或個別的與他們談話。

以上是比較要緊一點的工作。此外還有許多事情，恕我不能一一奉告。總之組織部前段的工作，已經完了。此後的工作中心，要移向別一方面。各縣市指委，出發到地後的下一週，看我們另有其他工作的報告。

- 4, 省立女子產科職校函一件 函復該校無童子軍之組織由
- 5, 定海中學函一件 送黨化教育調查表二份由
- 6, 省立醫藥專門學校函一件 函復該校向無童子軍之組織由

- 7, 平湖私立詒彰女子中學函一件 函送黨化教育現況調查表由 附表二份
- 8, 浙大工學院學生會表一件 青年及婦女團體調查表附小冊子四本
- 9, 省立第二中學函一件 函復該校童子軍組織狀況由 附單一紙
- 10 杭市惠蘭中學函一件 函復童子軍之組織狀況由 附單一紙
- 11 省立第九中學函一件 函送黨化教育調查表由
- 12 省立第九中學函一件 內黨化教育實施委員會簡章一份組織系統表一份
- 13 省立第四中學函一件 函送黨化教育調查表由 附表一份外附月刊第一期一本
- 14 海寧縣立中山中學函一件 函復現尙未舉辦童子軍之組織由
- 15 春暉中學函一件 函復未有童子軍之組織由
- 16 廣東黨務指導委員訓練部函一件 函請寄印刷品由
- 17 中醫專校學生會函一件 函送青年及婦女團體調查表一份組織系統一紙由
- 18 宗文中學函一件 函復組織童子軍之經過情形由
- 19 市政府函一件 函復對於青年婦女團體未曾調查由
- 20 安定中學函一件 函復童子軍內部情形由
- 21 體育專校學生會函一件 送青年及婦女團體調查表一份由
- 22 省立蠶桑科職校函一件 函復童子軍組織狀況由 附表一份
- 23 鎮海縣立初中函一件 函送黨化教育調查表由 附表二份行政組織系統表一份實施黨化教育步驟及方法一份
- 24 省立第三中學函一件 函送黨化教育調查表由 附冊一本
- 25 私立中山職校函一件 函復該校尙未組織童子軍由
- 26 嘉興縣立女子中學函一件 函復本學期內尙未有童子軍之組織由
- 27 台屬聯合縣立女中函一件 函送黨化教育調查表由 附表二份又系統表二份
- 28 北京特別市黨部電一件 電請速寄工作計劃報告及關於訓練材料用資參考由
- (乙) 發文
- 致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公函共二百另三件爲臨時訓練講

演大會警告無故不到或遲到者由

(二) 文件收發統計

(甲) 收文

印刷品一百另四件 公函三十二件 電文一件 清黨
案卷六件

(乙) 發文

印刷品十四件

(三) 編撰

A 方案

擬「整理區分部之指導」方案

B 消息

擬考查科工作概況一則

C 稿件

撰「黨員訓練與區分部」稿件

D 通告

擬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臨時訓練講演大會通告多則

E 程序

編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臨時訓練講演大會講演日程

F 規則

擬市縣黨務指導委員臨時訓練講演大會聽講規則

G 聽講證

製縣市黨務指委聽講証

H 電稿

擬請縣市黨務指委臨時訓練講演會講師來會演講電
五則

I 公函

1, 擬通知各縣市黨務指委到會聽講函

2, 致省政府蔣委員伯誠蔣委員夢麟莊委員崧甫請參
加臨時訓練講演會函

3, 致本會各委員請出席訓練講演會演講函

4, 擬通知各縣市黨務指委之不到早退遲到者警告書

J 表格

1, 製各縣市黨務指導員臨時訓練講演大會到會人數
統計表及次數總計表

2, 製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通訊處一覽表

K 綱要

編審黨員各級黨部之考查綱領

L 會議錄

整理第八次部務會議錄

(四) 實際工作

- 1, 布置臨時訓練演講會會場
- 2, 編貼講演大會坐位號碼
- 3, 繪寫及張貼關於訓練標語
- 4, 張貼講演會會路線
- 5, 安置講演大會通告處
- 6, 繕寫講演大會各種通告
- 7, 參加浙江慰勞北伐將士會工作
- 8, 繕印知通各縣市黨務指委到會聽講函
- 9, 統計講演會遲到不到早退請假人數
- 10, 整理各縣市黨務指委因故不能到會聽講函
- 11, 分配臨時訓練講演會工作
- 12, 照料講演會會場
- 13, 筆記講演辭
- 14, 整理筆記
- 15, 招待講演大會聽講者
- 16, 管理講演大會簽到
- 17, 抄寫文件
- 18, 剪報
- 19, 整理圖書
- 20, 整理文件編號存摺
- 21, 收發文件
- 22, 統計各校童子軍報告書
- 23, 派員監考省三醫學專門學校三民主義試驗
- 24, 校正訓練大綱

一週間的宣傳部

(六月十八至六月廿四)

一、文件收發

- 1, 收入共十三件
- 2, 發出共九十二件

二、編輯

- 1, 浙江黨務第四期

(五) 計劃

計劃縣市黨務指委臨時訓練演講大會進行事項

(六) 印刷品之出版

- 1, 表格 區分部每二週之工作報告表
- 2, 聽講證 縣市黨務指委聽講證
- 3, 規則 臨時訓練講演大會聽講規則

(七) 集會

A 全體人員出席者：

- 1, 總理紀念週
- 2, 本部縣市指委臨時訓練講演大會籌備會議
- 3, 沙基慘案紀念會

R 派代表或一部份人員出席者

縣市黨務指委臨時訓練講演大會

2, 沙基慘案告民衆

3, 今年的革命紀念

4, 時事簡報

5, 本週時事宣傳要點

6, 暑假學生宣傳要點及宣傳方略

三，審查

- 1, 福州總工會對於五卅慘案宣言
- 2, 福州總工會執行委員復職代電
- 3, 先導月刊第一期
- 4, 青年呼聲（自第二期至第五期）
- 5, 革命（第一期）
- 6, 影片四本

四，調查

- 1, 本市人力車行
- 2, 本省文化機關
- 3, 赴郵局調查反動刊物

五，集會

- 1, 總理紀念週一次
- 2, 部務會議一次
- 3, 臨時訓練演講大會

六，計劃

- 1, 設立編纂委員會
- 2, 派員赴本市各小學演講
- 3, 召集小學校教師代表討論對小學生宣傳事宜
- 4, 與訓練部調查文化機關方法

七，印刷

5, 下週應辦事宜

- 1, 整理黨務宣傳標語二千
- 2, 農民宣傳標語口號二千
- 3, 爲「六二三」沙基慘案三週紀念告民衆五千
- 4, 今年革命紀念日表五百

八，演講

- 1, 中山職業學校第一屆畢業典禮致訓詞
- 2, 女子職業學校政治報告
- 3, 一中二部小學部第一小學講演
- 4, 大會演講三次

九，其他

- 1, 通知各校曹視察員演講時間
- 2, 與本市著名小學接洽演講時間
- 3, 擔任訓練演講大會紀錄
- 4, 請名人演講
- 5, 與反日委員會討論宣傳事宜
- 6, 圖書館借書事宜
- 7, 剪報
- 8, 寫「六二三」沙基慘案標語九十種布標加畫一張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根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

通則之規定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選派考查合格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整理黨務期間代行縣市黨

部執行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下

(甲) 辦理全縣市黨員總登記總考查及總訓練等

事宜

(乙) 籌開區分部及區黨部黨員大會並成立正式

區分部及區黨部

(丙) 籌開全縣或全市代表大會并成立正式縣或

市黨部

第三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人數規定為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甲) 秘書處

(乙) 組織部

(丙) 宣傳部

(丁) 訓練部

(戊) 民衆訓練委員會

(說明) 此項組織應先成立秘書處及組織部辦理

登記事項其次成立宣傳部及訓練部但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未規定全省民衆訓練

具體方案以前民衆訓練委員會須緩設

第五條 秘書處由黨務指導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二人主持之

其任務如下

(一) 召集黨務指導委員會議

(二) 執行黨務指導委員會決議案

(三)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四) 核閱并分發全會文件

(五) 處理不屬於各部會之任務

第六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每部各設部長一人由指導委員

互推担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 綜理各該部一切事務

(二) 執行指導委員會關於各部之決議案

(三)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各部之工作

第七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各部部长爲當

然委員餘由指導委員互選担任之其任務如下

- (一) 綜理該會一切事務
- (二) 根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方案擬定全縣或全市民衆訓練方案
- (三) 執行及指導全縣或全市民衆訓練事宜

第八條

秘書處常務委員之下設

- (甲) 文書幹事及助理各一人掌理撰擬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編訂議事日程會議記錄黨務報告及監印校對等事宜
- (乙) 事務幹事一人掌理本會庶務會計及交際等事宜
- (丙) 錄事四人掌理本會各處部會一切文件繕寫事宜

第九條

組織部部長之下設

- (甲) 指導幹事一人掌理指導區黨部及區分部關於組織上之工作及解釋條例解決糾紛糾正錯誤考查成績等事宜
- (乙) 登記幹事及助理各一人掌理登記黨員填發登記證黨證及保管登記表冊簿籍等事宜

第十條

宣傳部部長之下設

- (甲) 指導幹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計劃全縣宣傳方案指導區黨部及區分部關於宣傳之工作撰擬宣傳文字及編輯宣傳刊物徵審關於闡明黨義之圖書著述編製報告及統計等事宜
- (乙) 事務助理一人掌理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事宜

第十一條

訓練部部長之下設

- (甲) 指導幹事一人掌理規劃全縣黨員訓練方案指導黨員訓練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指導區黨部及區分部關於訓練黨員之工作等事宜
- (乙) 考查幹事一人掌理考查區黨部及區分部職員之言行考調全縣黨員之工作及行爲偵查腐化惡化及其他反動份子編製報告及統計等事宜

第十二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之下設

- (甲) 組織幹事三人助理二人掌理規劃全縣各種民衆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學生會婦女會等)之組織並指導其活動考查其成績調查全縣各種民衆生活狀況並協助其公共事業(如養老育幼濟貧救災衛生等)之進行徵

集關於全縣社會運動之宣傳資料供給於宣傳部及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社會運動工作等事宜

(乙) 訓政幹事二人助理一人掌理規劃全縣一般民衆關於訓政事項之普遍的集會並指導其活動考查其成績訓導全縣民衆之政治智識與能力期能行使直接民權漸進於訓政時期及憲政時期徵集關於全縣訓政工作之宣傳資料供給於宣傳部及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訓政事項之工作等事宜

(丙) 文書幹事及助理各一人掌理撰擬收發及保管本會文件表冊圖書編製報告及統計等事宜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二人，

第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 常務一人

第十三條 各處部會幹事及理錄事等任用得由黨務指導委員會以考試方法選用之

第十四條 縣或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全部職員人數除指導委員外不得過二十五人在民衆訓練委員會未成立以前職員人數除委員外不得過十五人其因特殊情形必須增加時應先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

第十五條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存立期限以各該縣或市黨部正式成立之日爲止

第十六條 縣或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適用於等於縣市之黨務指導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三) 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關於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之

第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之下，遇必要時，得酌設幹事及錄事，惟須得上級黨部之核准，

(二) 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第六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執行委員會，由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二人，

第三條 區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 (一) 常務一人，
- (二) 組織事宜一人，
- (三) 宣傳事宜一人，
- (四) 訓練事宜一人，
- (五) 民衆訓練事宜主任委員一人，餘為當然委員，

區黨部劃分辦法

- (一) 縣轄區黨部，參照地理交通及地方行政區域（如鄉鎮等）劃分之，
- (二) 特別市及市轄之區黨部，以地段及區分部數目為劃分標準，凡在某一地段內區分部達三個以上時，得成立區黨部，如同一地段內區分部超過十五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如執行委員祇有三人時，其職務依左列之方法分配之，常務一人，組織兼訓練委員一人，宣傳委員一人民衆訓練事宜，由二委員共同負責，以常務委員為主任，

第四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委員之下視工作之繁簡，得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惟須得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三) 個以上，得劃分為二個區黨部，
- 在某一門牌內黨員在三百人以上時，區分部達十個以上時，如學校工廠以及其他特殊機關，經上級黨部允許者，得按照特殊情形，劃為一區黨部，

區分部劃分辦法

(一) 凡劃定區分部區域內黨員人數無三十五人時，得以原有區分部區域分爲二個分部，黨員人數無六十五人時，得將原有區分部區域分爲三個區分部，餘依類推，但須先行呈由上級黨部核准，

(二) 凡有職別之黨員，如機關之職員，學校之學生或教員，工廠之職員或工友，須依各該黨員所屬住址。劃歸各該所屬區分部，不得其其職業機關所在地而定其所屬之黨部，以免各區分部形成特殊

階級性，

(三) 凡同居同一門牌內之黨員人數過多，(如中央黨務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爲管轄便利計，得由其所居上級黨部呈請中央組織部酌量情形，准許設一區黨部，或成立數個區分部，屬於該區域內之區部黨，其區分部之劃分得依其特殊情形，由上級黨部臨時規定之，(如依各部隊連班級等劃分之)，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根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一切事務執行本會關於本部之決議案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之工作及督責所屬職員執行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部根據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設秘書一人襄助部長處理本部一切事務並司保管印

信擬製機密文件草擬工作計劃批閱文件及審核所屬各科工作等事

第三條 本部根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秘書之下設總務指導編審三科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本部辦公時間根據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作息時間表之規定除星期日休息外規定每日自上午八時

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但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部長臨時宣布延長之

第五條 本部設簽到簿一本各職員上辦公室時須親行簽到以資考勤

第六條 本部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無故缺席如遇特別事故須遵照本部請假條例向部長或秘書主管科主任請假

第七條 本部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要公會客時間不得過十五分鐘

第八條 本部職員因公會客須在會客室接見不得引入辦公室

第九條 本部職員辦事須有條理並須力求敏捷惟不喪莫率

第十條 本部各職員每日須作工作報告每週由各科主任彙報秘書或部長考核

第十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於每星期六上午九時舉行之遇有必要時得由部長或秘書臨時召集之

第二章 指導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令秘書之指導總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科設幹事一人助理一人受主任之指揮辦理左列

工作

(一) 根據中央宣傳方略計劃全省宣傳事宜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之工作

(三) 指導本省文化機關宣傳及言論的一致並糾

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第三條 凡文件到科時由科長核閱後分交幹事及助理擬辦幹事助理對於主辦事件除一時不能解決或難於解決者外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四條 凡稿件擬就經主任核閱後送呈本部部長或秘書核

行

第五條 原稿發還由助理標明事由及年月日分類歸檔

第六條 本科每星期開科務會議一次時間在星期五下午二時

第七條 科務會議由主任主席幹事及助理得自由發表意見

第八條 本科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九條 本科職員因事請假者須照本部請假條例

第十條 本科職員每日須填工作日記於翌晨九時送交

第十一條 本科各職員每日須填工作日記於翌晨九時送交主任核閱後攝要錄入本科「每日工作記要」於每星期一上午呈送部長或秘書核閱

第十二條 本科每月工作報告須於下月五日內擬就送部長

或秘書審核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于科務會議時提出修正呈請部長核准

第二章 編審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

第二條 本科掌理下列各項事務

- 一。撰擬宣傳文字
- 二。編輯宣傳刊物
- 三。徵集闡明黨義之圖書及著作
- 四。審查各項宣傳品

第三條 本科主任秉承本部部長之命令秘書之指導有督率

本科職員處理本科工作之權

第四條 本科主任對於本科職員有考量成績分別勤惰呈請
察核之責

第五條 本科主任有支配本科職員任務之責

第六條 本科主任對於本科工作之進行得隨時向本部部長
陳述意見以備採擇

第七條 本科幹事及助理幹事對本科主任所分配之任務有
切實奉行之責

第八條 本科幹事及助理幹事對於職務上將隨時向本科主
任陳述意見以備採擇

第九條 本科為討論工作之進行得由本科主任召集科務會
議每週至少召集一次定每星期二下午二時

第十條 科務會議時本科職員均須列席

第十一條 科務會議以本科主任為主席

第十二條 科務會議時凡列席人員均得發表意見但可行與
否仍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科職員依照規定時間辦公無故不得出外

第十四條 本科幹事及助理幹事應於每日辦公休止時將本
日工作摘要記載呈送本科主任核閱

第十五條 本科主任每星期須作工作報告一次呈送本部部
長或秘書核閱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本部部長核准公布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科呈請部長核准修
改之

第四章 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總務科辦理總務及不屬於指導編審二科各項事宜

第二條 本科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細則第十三條之規

定本科設主任一人由本部秘書兼任

第三條

本科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掌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撰擬稿件

二・收發並保管文件及表冊

三・印刷及分配宣傳品

四・編製報告及統計

五・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科設錄事二人司理本部一切繕寫事宜並有保管文件之責

第五條

本科主任承部長之命令總理本科一切事務并有分配各職員任務之責

第六條

本科職員應遵守本部一切規則

第七條

本科職員每日須作工作報告每週由科主任彙呈秘書或部長核閱

第八條

本科定星期二上午九時開科務會議以主任爲主席凡本科職員均須出席

第九條

本科職員因事請假者須照本部請假條例

第十條

本細則自經部長核准後即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妥處得由科務會議提出修正呈請部長核准

第五章 文件之收發

第一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科登記呈送部長或秘書核辦

第二條

凡文件之授受應由收領者蓋章以資稽核

第三條

凡應發之稿件轉部長或秘書之核奪然後交總務科繕寫核對發送之

第四條

各項檔案卷宗保管員隨時標明事由年月日歸檔存卷並分類編審檔冊

第六章 部務會議

第一條

本部規定每星期六上午九時開部務會議一次由部長或秘書召集之

第二條

部務會議凡本部工作人員均須準時出席

第三條

本部如遇特別事項發生由部長或秘書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缺席時由秘書代理之

第五條

在開會前各科應準備工作報告

第六條

各科如有提案在開會兩日前應先由各科人員提交各科主任整理後送交秘書編入議事日程逾期即不

收受如有特別事故開會時得臨時提出討論

第七條

遇必要時得由部長或秘書召集各科主任開聯席會

第七章 請假條例

- 第一條 依據本會辦事通則第十條之規定本部秘書及各科主任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先須呈准該部主管人員請代理之三日以上者須先期呈請該部主管人員派員代理一週以上須由該部主管人員報告常務會議提出相當人核准代理
- 第二條 本部各科職員請假在四小時以內者由科主任核准四小時以上者須經部長或秘書核准
- 第三條 凡請假未經核准而離開職守及假滿不復職銷假者均以擅離職守論
- 第四條 各科人員請假須填寫請假單經核准後應通知值日假滿銷假亦同

第八章 值日條例

- 第一條 本部每日設值日一人由各科職員輪流充任之
- 第二條 值日輪流表由總務科擬製

第三條 值日之任務如左

- (一) 傳達命令及通告
 - (二) 處理本部偶然發生之事務
 - (三) 維持部內秩序
 - (四) 注意部內之衛生及安全
- 第四條 外賓來訪本部人員或接洽公務者須分別公私飭茶房導入會客室不得聽其逕行入部
 - 第五條 每日須填寫日記呈部長或秘書核閱
 - 第六條 每日值日工作時間規定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半止交替時間在上午七時五十分
 - 第七條 在值日時間不得擅離職守有不得已時須呈部長或秘書核准後方得請人代理
 - 第八條 各科職員在值日時間如與緊要事項仍須辦理個人日常應辦事務

第九章 附則

- 第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處得在部務會議時提出修之
- 第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借書條例

- 一、本館圖書供本會工作人員參考之用外人不得借閱
- 二、本館圖書由管理員負責保管借書人須先填明借書券交管理員查發不得自由取閱
- 三、本會各部處如欲借閱參考書籍當先函知本館但該函須經各該部部長或秘書簽字方為有效
- 四、借出書籍如有損壞借書人須照原價賠償（如無定價書籍由本館主任酌定之）
- 五、借出書籍不得塗改污損或截剪
- 六、借出書籍十天為限須送還本館但須繼續參考者須續借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人員早操條例

- 一、本會為工作人員振作精神鍛鍊身體起見特舉行早操
- 二、早操教練官由本委員會聘任之
- 三、本會工作人員以部處會為單位分作五隊合編一大隊設大隊長及副大隊長各一人由本委員會所聘之教練官充任之各隊各設隊長由各隊自行推定之
- 四、早操時間定七點至七點半
- 五、出操收操均以號音為準
- 六、各部處會工作人員一聞出操號令即齊集操場整隊候操
- 七、在操場時無論何人均須受教練者之指揮

- 七、在圖書館內閱書時不許喧嘩或高聲朗誦
- 八、管理員在特別困難情形之下不能將某項書籍借出時望借閱者予以原諒
- 九、本館開放時間定每日下午十二點三十分起至三時三十分止晚上六點半起至八時半止星期日晚上休息
- 十、借閱書籍須按照本館開放時間
- 十一、本條例經宣傳部長核准後即日發生效力
- 十二、本條例如有未妥處由本館主任呈請宣傳部長修改之

- 八、本會工作人員無故不上操者處罰其處罰條例另定
- 九、本條例由本委員會通過施行之
- 十、本條例如有不妥處由本委員會修改之

附編制表

- | | |
|------|--------------|
| 大隊長 | 第一隊——秘書處 |
| 副大隊長 | 第二隊——組織部 |
| | 第三隊——宣傳部 |
| | 第四隊——訓練部 |
| | 第五隊——民衆訓練委員會 |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辦事細則

- 一，本細則凡本科職員須遵守之
- 二，本科依照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一人助理二人
- 三，本科職員因事務之繁簡得請准常務委員增減之
- 四，本科工作時間依照本會辦事通則第七條規定之
- 五，主任幹事承常務之命商承秘書處理全科一切事宜
- 六，幹事及助理幹事商承秘書及主任幹事分掌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宜
- 七，本科依照秘書處辦事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每日派定值日員一人值日表另定之
- 八，值日時間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 九，值日員掌理本科日常事務及執行非辦公時間之本科臨時發生事宜
- 十，本科分設會計庶務二股
- 十一，會計股須將所有出入款項逐日詳細登記並將支款憑單編號黏存
- 十二，會計股每週須將收支對照表製就四份一份留存本股其餘三份送常務委員秘書處及財務委員會
- 十三，會計庶務二股於每月終須各將收入情形分別項目造具簡明清冊四份一份留存其餘照上條辦理
- 十四，本會守衛由庶務股指揮衛兵長管理之
- 十五，本會場所佈置及衛生消防事宜由庶務股督率勤工辦理之
- 十六，本會物品之購發及保管勤工之督率及訓練繕務之管理等概由庶務股負責辦理之
- 十七，庶務股將支款項購發物品須逐日分別登記其購物單據須編號黏好
- 十八，本科定每星期五下午六時開科務會議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幹事召集臨時會議
- 十九，凡本科職員均須出席科務會議
- 二十，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遵本會辦事通則及秘書處辦事細則之規定
- 二十一，本細則經本科科務會議議決施行
- 二十二，本細則未盡事宜或不妥之處經科務會議決定修正之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勤工訓練大綱

- 一、本大綱以增進本會勤工工作之效率人格之脩養及常識之灌輸為宗旨
- 二、訓練事宜由本科負責處理之
- 三、訓練方式分為二種
 - 甲、開會演講
 - 乙、平時指導
- 四、每星期六開勤工訓話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五、訓話會講演除由本科全體職員擔任外得延請各部處會工作人員來會演講
- 六、訓話會之訓話及講演之旨趣以下列各項為標準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勤務工服務薪給及獎懲條例

- 一、本規則本會勤工服務時適用之
- 二、本會勤工不得自由外出
- 三、勤工如因事外出須得該處所負責人員或值日員之許可後方得向庶務股請假
- 四、勤工作息時間另表定之
- 五、勤工服務處所由庶務股指定之（如各部處內外寢室茶爐外差印刷號房等）
- 六、各處所勤工除本身職務外遇有他處所事宜亦應襄助
- 七、關於全會臨時勤務事務及公共場所之掃除由各處所勤工輪值之輪值表另定
- 七、事務科工作人員對於勤工之平時工作行為態度等須時加注意認為不合者即予以糾正或指導
- 八、事務科工作人員對於勤工視察之結果提出於科務會議獎懲之
- 九、本大綱經事務科科務會議議決施行
- 十、本大綱未盡事宜經本科科務會議決定得修正之

- 八 每星期六下午八時開勤工訓話會一次全體勤工不得無故缺席
- 九 勤工須一律穿著制服
- 十 本通則經本科科務會議通過施行
- 十一 本規則未盡事宜經本科科務會議決定修正之

勤務工薪給條例

- 一 本會勤工之薪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二 勤工薪給分為三等
 - 甲等 十五元
 - 乙等 十四元
 - 丙等 十三元
- 三 勤工薪給等級之差別以其能力品性如何為標準
- 四 勤工薪給等級之決定由事務科科務會議議決行之
- 五 本條例經秘書處事務科科務會議通過施行之
- 六 本條例未盡事宜經事務科科務會議議決得修正之

勤務工獎懲條例

- (一) 凡本會勤務工之獎懲依本條例辦理之
- (二) 獎勵分四等 甲記功 乙加薪 丙賞金 丁特獎
- (三) 懲罰分四等 甲記過 乙減薪 丙罰金 丁開除

- (四) 凡記功三次者作大功一次記過三次者作大過一次
- (五) 功過同等均得互相抵消
- (六) 在一月以內未受記過處分而記大功一次者得加薪一級但其薪已加至最高級者得另給賞金
- (七) 在一月以內記大過一次而無功可抵者應減薪一級但其薪已減至最低級者科其一元之罰金
- (八) 勤工記大功三次而未受記過之處分者由事務科請常務委員核准特獎之
- (九) 勤工記大過三次而無功可抵者應即開除
- (十) 勤工過失如有涉及刑事範圍者除依本條例懲戒外並須依法送請法院懲辦之
- (十一) 勤工有下列之一者得獎勵之
 - 甲 品性忠厚態度優良者
 - 乙 作事勤懇勞而不倦者
 - 丙 不待指點自去工作而工作又復良好者
 - 丁 工作幹練事事周到者
- (十二) 勤工有下列之一者得懲罰之
 - 甲 行為不端賦性不良者
 - 乙 出言不遜傲慢無禮者
 - 丙 不聽職員指揮貽誤公務者

- 丁 未曾請假擅自外出者
 戊 無故不出席勤工訓話會者
 己 怠惰職務者
 庚 未經許可擅拿公物者
 辛 不遵守勤工服務規則者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考查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

第二條 主任計劃本科一切進行事宜

第三條 幹事及助辦幹事襄辦主任計劃一切事宜並辦理主任所分配之工作

第四條 主任不在時得由幹事代理

第五條 本科依據訓練部組織大綱主辦下列事項

- 1, 考查下級黨部職員之言行
 - 2, 考查全省黨員之工作及行爲
 - 3, 偵查惡化腐化及其他反動份子
 - 4, 編製偵查統計
- 徵集關於訓練黨員之著作

第六條 本科職員倘因公出外回來後須作詳細之報告

第七條 本科每星期開科務會議一次討論本科進行事宜

(十三) 勤務之獎懲由本科職員將其事實報告主任幹事或提交科務會議按其情節輕重決定之

(十四) 本條例經本科科務會議通過後再呈常務委員核准施行之

(十五) 本條例如有增改之處亦照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如有臨時發生重大事故得由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科務會議之決議案必須經部長審定後執行之

附則一 其他如辦公時間請假規則等項悉遵訓練部臨時辦公細則茲不另訂

附則二 本細則經科務會議通過部長核定後施行之

附則三 本細則有未妥處得由科務會議提出修改之

附本科工作總則

(小引) 訓練是活的工作，不是死笨呆板的工作。我們要切切實實去訓練，不是僅僅坐在辦公室裏濡筆弄文就算了事。所以希望本部各同志要切切實實去幹！

(一) 擬定本科考查計劃大綱

- (二) 製定考查黨員的標準
- (三) 製定考查區分部內部情形及訓練工作的標準
- (四) 製定考查區黨部內部情形及訓練工作的標準
- (五) 製定考查市縣黨部內部情形及訓練工作的標準
- (六) 製定考查各級負責人員能力品性思想的標準
- (七) 製定考查各學校各文化機關黨化程度的標準
- (八) 製定考查反動份子的方法
- (九) 製定考查各種考查表
- (十) 製定各種關於學校方面黨化程度測驗表
- (十一) 在可能範圍以內親到各級黨部考查其內部情形
- (十二) 在可能範圍以內親到各民衆團體考查其內部情形
- (十三) 在可能範圍以內親到各教育機關考查其黨化教育之設施及訓練者之資格
- (十四) 搜集各黨部關於訓練方面具體的材料
- (十五) 搜集各教育機關對於黨化實施的具體材料
- (十六) 彙訂考查存本
- (十七) 編製偵查統計表
- (十八) 比較各處成績評判其優劣
- (十九) 搜集訓練材料及分類之保管之
- (二十) 作本科每週工作報告
- (二十一) 作每天個人工作報告
- (二十二) 向中央訓練部做各種報告
- (二十三) 整理下級黨部訓練部關於考查方面的報告
- (二十四) 指導下級黨部訓練部考查的方法
- (二十五) 擬各種文稿
- (二十六) 分派各同志工作
- (二十七) 規定本科各同志每天須抽出一定時間看本黨有名的著作每項所涵各種細則另擬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指導科辦事細則

總則

- 第一條 本科設科主任一人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
- 第二條 主任承部長秘書之命令處理本科一切事宜
- 第三條 幹事及助理幹事受主任之指導辦理本科一切事宜
- 第四條 主任因事不在或臨時請假時幹事得代理主任辦理本科一切事宜
- 第五條 主任辦理下列工作

工作分配

第六條

- 1, 呈轉關於本科一切文件
 - 2, 報閱部長秘書交下之文件
 - 3, 擬訂本科一切重要稿件
 - 4, 分配本科工作
 - 5, 指導下級黨部之訓練工作及解答諮詢事宜
- 幹事及助理幹事辦理下列工作
- 1,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之工作
 - 2, 解答下級黨部之諮詢
 - 3, 指導所屬黨務學校之訓育
 - 4, 指導黨化教育之實施
 - 5, 指導社會教育之設施
 - 6, 參加社會教育及黨化教育之團體
 - 7, 參加民衆集會
 - 8, 擬訂主任所指定之稿件
 - 9, 助理本科一切編輯事宜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九次宣傳部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爲擴大文字宣傳起見特組織編纂委員會編撰各項宣傳文字

10 參加所屬各級黨部之訓練會議
請假及工作報告

第七條

本科人員請假規則照本部辦事細則第十九二十念一念二念三各條辦理之

第八條

本科人員關於工作報告按照本部辦理細則第念八念九三十各條辦理之

第九條

幹事助理幹事應配工作須按期辦理其有關於稿件者須由主任核行照本部細則第七條辦理之
會議

第十條

本科每星期於部務會議前一日開科務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務得由主任臨時召集之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部長秘書核行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妥處得在科務會議提出修改呈請部長秘書核准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編纂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掌理本會一切事務，由本部編審

科主任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本部編審科主任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本會主席提出名姓。經本部部務會議通過聘請之。

第五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辦理各項事務，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職員一人充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惟月終得由本會酌送筆墨費用若干（在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服務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凡本會委員

書記均須到席。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如有疑難事項，本會不能解決時，由本部部長處決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妥處，得由本會提交本部部務會議修正後由本部部長核準施行。

本會對於此項事務，應由全體會員公議之。

本會對於此項事務，應由全體會員公議之。

本會對於此項事務，應由全體會員公議之。

本會對於此項事務，應由全體會員公議之。

本會對於此項事務，應由全體會員公議之。

本會對於此項事務，應由全體會員公議之。

本會對於此項事務，應由全體會員公議之。

本會對於此項事務，應由全體會員公議之。

本會對於此項事務，應由全體會員公議之。

本會對於此項事務，應由全體會員公議之。

本會對於此項事務，應由全體會員公議之。

本會對於此項事務，應由全體會員公議之。

本會對於此項事務，應由全體會員公議之。

本會對於此項事務，應由全體會員公議之。

本會對於此項事務，應由全體會員公議之。

本會對於此項事務，應由全體會員公議之。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規定呈訴手續

本會爲防止誣告陷害節省手續起見規定呈訴手續九條仰各遵照

- 一 呈訴者須用真實姓名
- 二 呈訴者須註明年歲籍貫職業詳細住址
- 三 呈訴者須簽名蓋章
- 四 呈訴者須具殷實鋪保
- 五 呈訴者須備副本
- 六 呈訴者須貼足印花
- 七 呈訴者須具誣告反坐切結
- 八 民衆團體或下級黨部呈訴須由負責人簽名蓋章
- 九 以上規定各項手續務須完備始能受理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徵集宣傳文字條例

- 一 本部爲搜集宣傳材料，增加宣傳效力起見，特向部外徵集一切宣傳文字
- 二 投寄之稿，無論自撰或翻譯，一律歡迎。
- 三 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稿紙僅可寫一面，並加新式符號。（但引經據典的文，一概不收）
- 四 投寄之稿，須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五 投寄之稿，本部有自由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投稿人須預先聲明。
- 六 投寄之稿，如經採用，分現金及登載之刊物兩種致酬，現金每千字自一元至三元。自願不受酬者不在此例。
- 七 投寄之稿，無論取捨，原稿概不奉還；長篇著作在五千字以上，經預先聲明並附有郵票者，不取即寄還。
- 八 投寄之稿，如經他處發表者，恕不奉酬。
- 九 稿件請寄交「杭州浙江省黨部宣傳部編審科收」。